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 知识产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 知识产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知识产权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18-9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4114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韩璐玮 白天园 封面设计：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知识产权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ZHISHI CHANQU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3.75 字数/182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2020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18-9

定价：5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专利纠纷
  - 1 对权利要求的理解不应拘泥于字面
  - 2 赔偿数额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案中的判定
  - 3 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综合判断原则
  - 4 设计空间狭小的产品外观设计侵权判定规则
  - 5 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精细化”判定
  - 6 网络收货地址不能作为专利侵权案件的管辖连接点
  - 7 专利权无效案件中实验数据真实性举证责任的转移
  - 8 在管辖权异议审查中应依据实际法律关系，坚持全面审查的原则进行认定
- 二、商标纠纷
  - 9 包装物与内容物是否构成整体侵权商品
  - 10 市场开办方及管理者承责问题的认定
  - 11 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亦可构成商标侵权
  - 12 不具备识别商品来源的涉外贴牌行为不属于商标使用
  - 13 共存协议在商标无效宣告程序中的适用
  - 14 代理销售中的侵犯商标权行为
  - 15 具有不同结构要素的商标对商誉延续和近似性判断的影响
  - 16 描述性文字用于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商标性使用构成侵权
  - 17 浅析商标显著特征审查的平等化和特定化
  - 18 商标近似的认定标准
  - 19 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
  - 20 商标侵权抗辩中的指示性使用认定
  - 21 备案是否可以对抗他人先取得商标使用许可
  - 22 售后混淆商标侵权的判定
  - 23 原注册商标申请人行为涉嫌“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不

[会导致已转让商标当然无效](#)

- [24 在后台设置关键词进行商业推广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 [25 以“类型化”为视角探析“其他不良影响”](#)
- [26 市场开办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构成帮助侵权](#)

### ● [三、著作权纠纷](#)

- [27 VR全景摄影作品是否构成摄影作品的判断](#)
- [28 超出著作权许可协议范围使用卡通作品的认定](#)
- [29 汉服印染图案是否构成作品](#)
- [30 瓶贴可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 [31 历史题材作品是否构成抄袭的判断](#)
- [32 如何界定建设单位在约定范围内对图纸作品的使用](#)
- [33 “实际损失赔偿”与“法定赔偿”的正确适用](#)
- [34 未经授权使用网络游戏元素的著作权侵权判定](#)
- [35 作者未给作品署名，是否可以主张署名权](#)

### ● [四、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36 破坏技术措施设置深层链接行为的性质认定](#)
- [37 互联网平台适用“避风港”规则免责的条件](#)
- [38 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的司法认定](#)
- [39 短视频的独创性认定](#)

### ● [五、不正当竞争纠纷](#)

- [40 不正当竞争纠纷中判断企业名称“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考量因素](#)
- [41 底层安全软件经营者的竞争行为正当性](#)
- [42 对《商标法》第五十八条中“使用”二字的理解](#)
- [43 将知名游戏名称作为电影名称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
- [44 浏览器屏蔽视频广告行为的不正当竞争认定](#)
- [45 侵权商号登记后未实际经营不宜判赔损失](#)

- [46 歪曲评价客观事实亦会构成商业诋毁](#)
- [47 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相冲突的司法认定](#)
- [48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突出使用的，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 一、专利纠纷

## 1 对权利要求的理解不应拘泥于字面

——北京弘安科技有限公司诉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行终2859号行政判决书

#### 2.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弘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安公司）

被告：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上诉人）：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康公司）

### 【基本案情】

专利号为200820181507、名称为“用于冷却多个合成丝束的装置”的

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其申请日为2008年12月2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1月6日，专利权人为欧瑞康公司。授权公告时权利要求1如下：“1.一种用于冷却多个合成丝束的装置，具有：吹风箱（1），该吹风箱由上部件（5）和下部件（4）形成，所述上部件和下部件在其本身之间包围有具有多个长丝通道（9）的多孔板（8）；多个冷却筒（7），所述冷却筒分别具有透气的筒壁（10）并相互隔开一定距离地分别从上方的长丝入口（2）穿透上部件（5）直至多孔板（8）的长丝通道（9）；多个连接管件（14），所述连接管件在冷却筒（7）的延长部中设置在多孔板（8）的长丝通道（9）下方并分别穿透下部件（4）直至下方的长丝出口（15）；以及空气入口（12），该空气入口形成在下部件（4）的纵向侧上；其特征在于，所述冷却筒（7）以排状布置、平行且偏离中心地设置在吹风箱（1）的相对的侧壁（11.1，11.2）之间。”

2014年6月27日，针对弘安公司就欧瑞康公司拥有的本专利所提无效宣告请求，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318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本专利有效。弘安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 【案件焦点】

1.本专利权利要求1如何理解；2.本专利权利要求1是否符合200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方案，其中实际包括了至少以下两个方案：方案一，冷却筒（7）与吹

风箱（1）的、设置在空气入口（2）的纵向侧上的侧壁（11.2）之间的距离（b）小于冷却筒（7）与吹风箱（1）的相对的侧壁（11.1）之间的距离（a）。方案二，冷却筒（7）与吹风箱（1）的、设置在空气入口（2）的纵向侧上的侧壁（11.2）之间的距离（b）大于冷却筒（7）与吹风箱（1）的相对的侧壁（11.1）之间的距离（a）。本专利说明书中并未涉及权利要求1中上述方案二的技术内容，本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所述冷却筒（7）以排状布置、平行且偏离中心地设置在吹风箱（1）的相对的侧壁（11.1，11.2）之间”中包含的方案二未得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200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诉决定；

二、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欧瑞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一、本专利权利要求1如何解释问题。对于权利要求1限定的“冷却筒偏离中心设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可以清楚地得出唯一理解，即方案一。只有方案一才能符合本专利的发明目的，解决冷却不均匀的技术问题。如果理解为方案二，则更大程度加大了冷却不均匀，不但不能实现本专利的发明目的，反而使得冷却效果比本专利背景或现有技术（如本案证据1）还要差，根本不会产生“冷却筒外周上存在均匀的空气流动”的技术效果。理由如下：（1）从本专

利说明书理解，整体解读背景技术记载内容、本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手段以及发明内容，均唯一地得出：冷却筒与吹风箱的设置在空气入口纵向侧上的侧壁之间的距离小于冷却筒与吹风箱的相对侧壁之间的距离。（2）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一方面，当冷却筒设置在中心位置且多孔板孔径一致时，靠近空气入口一侧的压力较大，相对的另一侧压力较小；而当冷却筒偏离中心设置时，多孔板对于冷却筒两侧形成的自由面积大小不同，两侧空气的压力差也会产生变化。另一方面，为了使得冷却空气在冷却筒外周均匀流动，冷却筒的这种偏心设置必然要减小两侧的压力差，即实现对原来空气压力较小一侧的补偿，而不是相反。（3）弘安公司认可：将本专利权利要求1解释为方案二的技术方案，不能实现本专利说明书的技术效果。

二、本专利权利要求1是否符合200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问题。本专利说明书已经详细说明了通过偏离中心设置来解决送风不均问题的原理，根据该原理本领域技术人员清楚地知晓冷却筒与两侧壁的距离只能有一种大小关系，即冷却筒（7）与吹风箱（1）的、设置在空气入口（2）的纵向侧上的侧壁（11.2）之间的距离（b）小于冷却筒（7）与吹风箱（1）的相对的侧壁（11.1）之间的距离（a）。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与说明书的记载是相适应的，符合2000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原审法院以“方案二未得到说明书支持”为由，进而认为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导致整体技术方案不能得到保护，系机械、错误地理解权利要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原审判决；

## 二、驳回弘安公司的诉讼请求。

### 【法官后语】

本案的典型性在于较好地宣示了在专利确权程序中一般要对权利要求保护的整体技术方案作出符合发明目的的理解。强调在界定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时，要充分考虑本专利的技术构思和发明目的，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确保有价值的发明创造得到保护。本案不仅实现了对中外企业知识产权的平等保护，还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职能，塑造我国良好营商环境。

一审法院采用严格的字面含义理解，将本专利权利要求1理解为两个技术方案。诚然，方案二并不是不可实现的技术方案，而是技术效果比现在技术还差的技术方案。经过对本专利说明书的整体理解，方案二是发明人根本没有考虑过的，只是权利要求书文字撰写时选取用词出现了失误。对于一个已经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修改自由是严格限制的，在此情况下，是仅严格按照字面含义理解，使具有一定技术贡献的发明创造无效？还是对权利要求用语的明显错误给予一定宽容？二审法院选择了后者，并给出了较为全面的论理和分析。

我们知道，权利要求一般通过严格逻辑关系的精准语言文本来表达完整的技术方案。实际上，由于各种原因，提交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用语经常是抽象的、模糊的、界定不明的，甚至存在用语错误等情况。出现权利要求用语界定的保护范围与说明书和附图记载不一致的情况时，尤其是对本案出现两种技术方案的理解，能否一概以“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为由直接予以无效，需要在个案中准确理解和认定导致不一致的原因。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结合说明书和附图的相应记载，能够较容易地发现



权利要求的用语存在明显错误，并能获得唯一理解修正该错误，那么就不应该将错就错，导致权利要求实际保护的范围不是权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况且，在专利确权程序中，由于权利要求获得了授权，专利权人对授权行为已有一定的行政信赖，为了鼓励发明创造，在不损害权利要求公示价值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下，一般应对权利要求作出符合发明目的的理解，以说明书来界定权利要求用语含义所要真实表达的保护范围。除非说明书未界定或界定的内容相互矛盾，一般不应仅对权利要求作违背发明目的的字面含义理解。并且，对专利权的理解或解释应当立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说明书的记载，综合考虑该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程度及实际效果，不应把明显不能够实现发明目的的技术方案纳入保护范围，否则容易造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滥用。

编写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孔庆兵

## 2 赔偿数额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案中的判定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574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诚信公司）

被告（上诉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珞珈公司）

### 【基本案情】

原告飞天诚信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名称为“一种交易报文的处理方法、设备和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其于2014年3月26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010580896.7，涉案专利至今合法有效。

被告一信安世纪公司参加了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的二代USB key数字

证书的招投标工作，并中标该项目，由信安世纪公司销售给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二代USB key数字证书产品，信安世纪公司已大批量供货。2015年5月14日，飞天诚信公司在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通过公证购买了信安世纪公司的上述产品。外壳标有“ARGUSec”的二代USB key数字证书。经查询，“ARGUSec”为被告二信安珞珈公司注册的商标。信安珞珈公司为信安世纪公司的子公司。信安世纪公司和信安珞珈公司的官网分别对“ARGUSec”二代USB key数字证书产品有所展示及介绍。信安珞珈公司为信安世纪公司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提供了研发、制造工作。

飞天诚信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信安世纪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判令被告信安珞珈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2）判令两被告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及含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两被告根据其获利情况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包括合理支出3000元。

### 【案件焦点】

如何确认发明专利民事侵权中的赔偿数额。

###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1）被控侵权产品完整地包含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的保护范围。具体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为一个整体技术方案。在该技术方案中，判断模块用于判断客户端主机是用复核标记符对需要进行显示的交易报文段进行标记的，还是通过对预先约定的第一标志位进行设置来对需要进行显示的交易报文段进行标记的，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中客户

端主机发送的是分割后的交易报文段，且这种分割不会使交易报文发生变化。对于技术特征5b，在需要显示报文信息的情况下，被控侵权产品所接收到的交易信息至少被额外地分割，且该报文发送软件并未对所发送的报文本身进行改动。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能够实现与主机通信，并且可用于接收客户端主机发送的分割后的交易报文段，被控侵权产品已经包含了技术特征5b。此外，将原整个报文的HASH值发送给被控侵权产品后，再进行签名运算时，还要对已经得到的HASH值再进行一次HASH运算，由于HASH运算单向不可逆，这使得原整个报文的HASH值不仅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工作没有任何作用，而且增加了客户端的运算量，故违背了USB Key产品设计的一般常识。除此之外，被控侵权产品已经包含了技术特征5c，被控侵权产品既包括复核标记符，也包括第一标志位和三个约定值，故被控侵权产品包含技术特征5h和5i。（2）飞天诚信公司关于信安世纪公司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但是，通过核对被控侵权产品和官网网页保全公证书的原件，信安世纪公司认可其网页中宣传的四个型号二代Key产品中的一款即为被控侵权产品，而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的保护范围，故飞天诚信公司关于信安世纪公司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从而侵害其专利权的主张成立。（3）信安世纪公司、信安珞珈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信安世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

告飞天诚信公司第201010580896.7号“一种交易报文的处理方法、设备和系统”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

二、被告信安珞珈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飞天诚信公司第201010580896.7号“一种交易报文的处理方法、设备和系统”的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

三、被告信安世纪公司、被告信安珞珈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飞天诚信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

四、被告信安珞珈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飞天诚信公司经济损失180万元；

五、被告信安世纪公司、被告信安珞珈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飞天诚信公司诉讼合理支出3000元；

六、驳回原告飞天诚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信安世纪公司、信安珞珈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1）被控侵权产品完整包含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的保护范围。具体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为一个整体技术方案。在该技术方案中，判断模块用于判断客户端主机是用复核标记符对需要进行显示的交易报文段进行标记的，还是通过对预先约定的第一标志位进行设置来对需要进行显示的交易报文段进行标记的，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中客户端主机发送的是分割后的交易报文段，且这种分割不会使交易报文发生变化。对于技术特征5b，在需要显示报文信息的情况下，被控侵权产品所接收到的交易信息至少被额外地分割，且该报文发送软件并未

对所发送的报文本身进行改动。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能够实现与主机通信，并且可用于接收客户端主机发送的分割后的交易报文段，被控侵权产品已经包含了技术特征5b。此外，将原整个报文的HASH值发送给被控侵权产品后，再进行签名运算时，还要对已经得到的HASH值再进行一次HASH运算，由于HASH运算单向不可逆，这使得原整个报文的HASH值不仅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工作没有任何作用，而且增加了客户端的运算量，故违背了USB Key产品设计的一般常识。除此之外，被控侵权产品已经包含了技术特征5c，被控侵权产品既包括复核标记符，也包括第一标志位和三个约定值，故被控侵权产品包含技术特征5h和5i。

（2）飞天诚信公司关于信安世纪公司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但是，通过核对被控侵权产品和官网网页保全公证书的原件，信安世纪公司认可其网页中宣传的四个型号二代Key产品中的一款即为被控侵权产品，而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的保护范围，故飞天诚信公司关于信安世纪公司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从而侵害其专利权的主张成立。（3）信安世纪公司、信安珞珈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本案系涉U盾技术的通信类专利侵权案件。法院通过当庭勘验，认可了原告专门制作的勘验程序，并据此判断被控侵权产品完整地包含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5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在认定原告不易取得的情况下，责令被告在诉讼过程

中提交了侵权期间的全部订货单，结合原告提交的产品毛利率表专项审计报告及原告在法院他案中认可的利润数额，确定了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最终根据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200万元。

编写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栾羚

# 3 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综合判断原则

——孔某诉吉安宇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裁判文书字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86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再审申请人、被上诉人）：孔某

被告（被申请人、上诉人）：吉安宇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之源公司）

被告：宜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 【基本案情】

2006年3月28日，扬州托普莱特照明器材配套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路灯灯具（PV-1单光源），该申请于2007年2月14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063008214.4。2007年5月9日，专利权人变更为江苏托普照明有限公司。2014年7月1日，孔某通过转让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并取得自该专利权授权公告之日起的一切权利，支



付费用70万元。2014年8月6日，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宜春市政工程处泸州北路延伸段路段路灯项目进行竞标，2014年8月12日，宇之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363800元，随后在此路段安装了118杆双臂路灯共计236盏，且当庭提供了安装灯具的样品。庭审中，就被诉侵权产品与授权外观设计图进行了对比。从主视图比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的主视图整体均呈头尾较尖、中部较宽的流线体设计，灯体头部有一平滑的线条向尾部延伸，在灯体中后部向灯体顶部回折，整体看来，该线条与灯体的流线外形结合，共同在灯体上形成了一块类似尖橄榄型的图案；从仰视图比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整体形状均呈橄榄型，发光区域有类似皮鞋前掌形状图案设计，在灯体尾部均有若干装饰性的线条。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与授权外观设计并无实质性差异，二者属于近似外观设计，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孔某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另查明，孔某与常州市棱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授权外观设计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该公司使用，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为：常州市棱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每销售一套专利产品（路灯PV-1），需向孔某支付人民币385元作为许可使用费。孔某于2015年10月12日向该公司开具专利使用费发票，数量为112套路灯PV-1，金额为43210元。该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向孔某支付了该笔款项。再查明，宇之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获得名称为路灯（10）、专利号为ZL20153004448.1外观设计专利；案外人潘某禧于2015年8月5日获得名称为路灯（3）、专利号为ZL201530040955.5外观设计专利。

### 【案件焦点】

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法院裁判要旨】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宇之源公司生产、安装的产品是否侵权。孔某依法享有专利号为ZL200630082214.4、名称为“路灯灯具（PV-1单光源）”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经当庭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中灯头的技术特征和授权外观设计视图的技术特征一一对应，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宇之源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侵权。

宇之源公司抗辩称被诉侵权产品与授权外观设计存在的重点区别设计是被诉侵权产品灯体后部的金属卡口，该卡口实现了授权外观设计不具备的方便开合的技术效果，是技术上的进步，故二者不属于近似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美感设计，而非技术功能。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应当不予考虑。在本案中，宇之源公司所称的卡口显然是实现灯体开合这一技术功能的特征，在侵权比对时不应当予以考虑。

宇之源公司还抗辩称其实施的是自有外观专利，故不构成侵权。专利权的本质是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于2014年8月，而宇之源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是2015年2月申请、2015年7月获得授权，即使其使用的是自己的专利，也应避让在先合法专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专利侵权赔偿额的计算方式，有许可费的，法院可以参照专利许可费的1~3倍确定赔偿额。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数量为236盏，孔某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许可费是每盏385元，案外人也已实际支付，真实合法，可以作为确定赔偿额的依据，一审法院据此认定孔某经济损失为90860元。此外，一审法院酌定孔某因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

为8000元。宜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合法来源的抗辩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宜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不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一、宇之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孔某“路灯灯具（PV-1单光源）”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除本案已安装使用的侵权产品；

二、宇之源公司赔偿孔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98860元；

三、驳回孔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宇之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宇之源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侵害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应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如何确定。

被诉侵权产品与孔某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种类同为路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一般消费者观察12米高的路灯的方式是仰视，所以应将被诉侵权产品的灯头技术方案与授权外观设计仰视图、主视图综合比对。审核实物和图片可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仰视图整体形状均呈橄榄型，发光区域均为类似皮鞋前掌图案，灯体尾部均有若干装饰性的线条；但靠近灯座部位，被诉侵权设计的边缘呈渐开的U形状，而授权外观设计则是半个小括号与半个中括号相背结合，故仰视两者整体视觉效果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主视图整体形状均呈头尾较

窄、中部较宽的流线体，灯体头尾由一平滑曲线相连，灯体顶部另一平滑曲线在灯体中后部向灯体顶部对称回折，共同在灯体上形成了一幅类似尖橄榄型图案，被诉侵权产品灯头金属卡口确实是为实现灯体开合的功能性的设计特征，但被诉侵权产品灯头金属卡口的客观存在足以影响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在与孔某外观设计对比时应一并考虑，故两者的主视图整体视觉效果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此外，考虑到宇之源公司系按自有外观设计专利的技术方案生产产品，故被诉侵权产品并未落入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民终400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孔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孔某不服二审判决，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均为路灯类产品，因此，关键问题是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本案中，灯具背部的弧形轮廓、翼翅状的设计、灯具底面椭圆形的发光区、灯体尾部竖条纹状等特征是授权外观设计的区别设计特征。上述设

设计主要集中在灯具背面的壳体、灯具底面的形状以及图案上，属于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在对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时，上述部位上的设计均应予以重点考察。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相比：（1）从主视图比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的主视图整体均呈头尾较尖，中部较宽的流线体设计，灯体头部有一平滑的线条向尾部延伸，在灯体中后部向灯体顶部回折，整体看来，该线条与灯体的流线外形结合，共同在灯体上形成了一块类似尖橄榄型的图案；（2）从仰视图比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整体形状均呈橄榄型，发光区域有类似皮鞋前掌形状的图案设计，在灯体尾部均有若干装饰性的线条。可见，两者均具有灯具背部的弧形轮廓、翼翅状的设计、灯具底面椭圆形的发光区、灯体尾部竖条纹状等设计特征，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和设计风格上近似，而且上述部位属于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虽然授权外观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相比，在产品侧面增加了卡口、灯具底面的线条设计上存在着部分差异，但是这些差异都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不大。授权外观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两设计构成近似。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授权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赣民终400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宜中民三初字第45号民

事判决。

## 【法官后语】

随着网络信息搜索便利性的增加，外观设计侵权纠纷呈现增长趋势。而外观合计专利侵权的判定又与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判定有所差异，后者能借助相关专业知识的判定，而前者更多地依赖于“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这就使得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的主观性增加。

在审判实践中，为了更好地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通常使用“全面观察，综合判断”与“着重要部分判断”两大判定原则。一般外观设计是由若干要素组合，形成特定的整体效果。因此，通过全面观察，从外观设计的整体出发，若在普通人眼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授权产品相似，那么就可以认定被诉产品侵权；反之，若两者在整体效果上有明显的差别，则不构成侵权。

但仅仅依靠“整体观察”还不够，由于外观设计的立体性，需要法官从多角度进行判定。此时，需法官运用“着重要部分”原则。所谓重要部分，是指在某一产品中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注意的部分，也即一般消费者最容易感知的部分。在多维空间中，物是由多个角度组成，由最容易被一般消费者感知的角度所成就的美观是一外观设计区别于其他的关键。因此，对于外观设计的侵权判定，应综合外观设计的载体、运用的场景、消费者的社会文化背景等进行综合判定，不能机械、单一地判定。

值得一提的是“功能性设计”的判定问题。常有以“功能性设计”为抗辩理由进行抗辩，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设计。据此，可得出，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美观设计，而非技术功能。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若该功能设计不足以影响整体效果，应判定该设计对整体效果影响不大。

编写人：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东 吴勉



# 4 设计空间狭小的产品外观设计侵权判定规则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诉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处罚行政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5537号行政判决书

### 2.案由：外观设计专利处罚行政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久公司）

被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北知局）

第三人（上诉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联合公司）、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以下简称家乐福通州店）

## 【基本案情】

专利号为201330266398.X，名称为“两轮自平衡电动车”的外观设计专利，其申请日为2013年6月2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3年12月11日，专